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胡偉智

被告 陳宏斌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國隆

法 官 施俊榮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